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〔2022〕213号

关于扬溪源水库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

绩溪县人民政府：

扬溪源水库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用地，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项目申报的你县板桥头乡中村村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 27.0418 公顷（其中耕地 11.8889 公顷）征收为国有，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8988 公顷。

以上合计批准用地 27.9406 公顷，用于扬溪源水库工程二期项目建设，不得改变批准用途和用地位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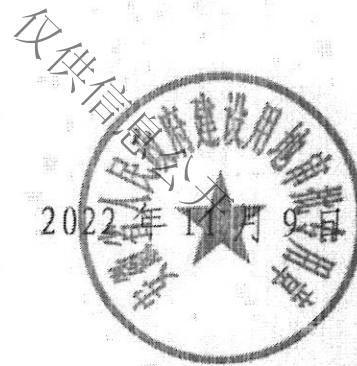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你县要认真落实补充耕地，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你县要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和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。

四、你县要按《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

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补偿费用不到位、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同时，你县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。

此复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

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印制